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龙门工业园沿江路(青龙路-工业三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龙门县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五路旁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 0752-7872989 联系人: 许健威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龙门工业园沿江路(青龙路-工业三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参与本次报价的单位必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具有市政公用工程。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进行惠州龙门工业园沿江路(青龙路-工业三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服务要求:中选单位需按有关要求及技术标准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相关成果、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工作等后续服务。(纸质版和电子版 PDF 格式)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区间为1-10%。 3.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作为计费基



		准，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转发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最高结算价不超过发改委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 报名机构的报价不作为方案择优和结算依据。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为 30 天。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取得正式批复后，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计价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对应款项。 由于甲方付款需使用财政资金并履行财政审批程序，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凡因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13	备注	无。